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杭电研通[2024]55号

关于做好2024年11月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及2025年第一次学位授予等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为做好2025届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，现将2024年11月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及2025年第一次学位授予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按要求开展实施。

一、论文盲审工作安排

（一）论文盲审的对象

2022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、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、符合提前答辩条件的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及以前尚未毕业并符合条件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。相关注意事项如下：

（1）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杭电研〔2021〕165号）文件规定，所有博士研究生及必须参

加预答辩的硕士研究生，需通过学院组织的预答辩后方可参加盲审。

(2) 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参加科技工作的暂行规定》《关于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的若干规定》，各研究生培养学院须对研究生科技工作进行审核，原则上须满足规定条件方可参加盲审。

(3) 学位论文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后方可参加盲审。

(4) 研究生须在盲审资格审查前，提交学位论文延期公开申请，学院审核认定，填写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延期公开学位论文清单》交研究生院备案。

(5) 每位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，最多只有两次申请学位的机会。在论文盲审阶段未通过者，将终止其本次学位申请。

(二) 论文盲审范围

所有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均由研究生院通过平台进行双盲评审。

(三) 论文提交时间

论文提交截止时间：**2024年12月4日**。学院在截止日期前按照盲审系统的要求，上传学位论文和其他相关材料。

(四) 提交盲审论文清单

学术不端检测通过之后，学院向研究生院提交《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清单》，确认参加盲审论文清单，**纸质版学院签字盖章**

后扫描发送至邮箱：xwb@hdu.edu.cn。

二、论文提交要求

(一) 盲审论文送审前须填写《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表》，导师同意送审并写出评阅意见，学院审核通过后，提交研究生院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。其中，按文件规定必须参加预答辩的研究生须参加预答辩，并以学院为单位向研究生院提交《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结果汇总表》(电子版)。

(二) 盲审学位论文应为 PDF 格式文档，符合盲审学位论文格式要求，命名规则：“学生学号_学生姓名_学位论文题目”。

(三) 盲审论文格式：学位论文主体部分(中英文摘要、目录、正文、附录、参考文献)必须完整，不能故意删除或隐瞒，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成果按附件 13《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》格式填写。封面、原创声明、授权声明、致谢等非主体部分，学术不端检测容易出现重复，学生自行删除，学位论文统一采用盲审专用封面。

(四) 所有送审论文均须进入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比对和检测，检测结果将反馈给导师和学院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(1) 学位论文检测结果以“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”(以下简称“去除本人复制比”)为主要指标。

(2) “去除本人复制比”小于或等于 10%的，原则上视为检测通过，可直接进入送审环节。

(3) “去除本人复制比”超过 10%且小于或等于 15%的，须

经导师确认，由于参考文献引用导致“复制比”升高的，导师出具书面意见交研究生院备案后可以送审；非由参考文献引用导致“复制比”升高的，必须修改后再次检测，“去除本人复制比”降至10%及以下方可送审。

(4) “去除本人复制比”超过15%的，本次学位申请无效。

(5) 所有通过检测的学位论文，送审时不得再进行修改或更换。

(五) 涉及国家秘密（军事安全信息）的论文，严格按照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程序执行。

三、盲审结果的使用

对于学位论文盲审结果的使用，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的规定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在进入答辩环节前，申请人须根据每份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，填写《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说明表》。答辩时，《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说明表》以及论文评阅书等材料需带至答辩现场，供答辩委员评审时查阅。

四、2025年第一次学位授予及学位论文答辩、学位申请工作安排

(一)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于2025年3月召开。

(二) 对通过学位论文盲审的研究生，由培养学院按规定组织论文答辩，学院应严格审核学生答辩资格，并及时在“学位与

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研究生管理系统”）内核对学位论文题目（中英文）、录入学位论文盲审成绩、答辩委员会相关信息和答辩成绩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，各学院在组织博士论文答辩时，校外专家应不少于二人。

（三）答辩结束后，学院汇总、审核学位申请材料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前提交学位申请名单及学位申请材料。纸质版材料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，材料包括：

- （1）《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汇总表》
- （2）《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汇总表》
- （3）《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简况表》
- （4）《科技工作考核表》及佐证材料
- （5）《博士学位申请书》
- （6）《硕士学位申请书》

电子版材料（《学位申请汇总表》）发送至邮箱 xwb@hdu.edu.cn。

（四）组织研究生在“研究生管理系统”中完成“学位申请提交”环节，确认填写的学位相关信息准确完整（非常重要，涉及学位信息上报），学院完成相关审核。

（五）学位评定委员会之后，学院集中报送已授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电子版（签字扫描，pdf 格式），配合学校报送学位信息。

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。对盲审、答辩成绩

偏低的学位论文，导师、学院要进行重点检查和跟踪，落实整改工作。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、论文质量差、答辩不合格、整改不到位等问题的论文，将采取延迟答辩、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措施。请广大研究生务必高度重视学位论文质量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合理安排时间，确保学位论文工作有序开展。

特此通知。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

2024年11月4日印发

